

# 讀現代人理財 法律100問之感言

許福卿

一九九〇年代甚至未來二〇〇〇年，都在已可預見的生活中。今天，有愈來愈多的人生存在日益複雜的社會裡，在那裡努力尋求能夠生活得更健康，更高的生活水準和更好的生活方式。於是在這個競爭的社會，每個人心頭的重擔，藉由種種的資訊報導和教人如何去做的書籍，此乃是人們能繼續處於時代尖端去迎合社會上變得越來越快是變化之中的通則。

難得市圖在八月初的「每月一書」安排-----「現代人理財法律100問一書」，李永然先生著。此書雖然枯燥亦有不知從何開始閱讀分析組合的感覺；還好，沒有因此耽誤自己的閱讀權。前一年市圖也推出一書-----白秀雄先生所著一「社會福利行政」，閱讀之後，對書中的言語記憶良深，書中指出：「一個國家的進步文明與經濟發展的均富，端看這個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乍看之下有頗深的感觸。台灣多年的進步在經濟方面有著高程度發展；更有農民與勞工來創造經濟繁榮期，日趨繁榮的新經濟體，更創造了新中產階級的富裕社會，卻也凸顯出現代是善惡不論的金錢世界和暴發戶的心態。在現代金錢確實是很重要，因此作者指出：「現代人應重視理財過程中的「理」，透過法律觀點去了解自己的義務與權利，保障自己的權益，現代人如果深具法律意識，懂得規避風險，那才是真正永不可磨滅的財富，也是最有

保障的理財之道。」

本書共分六節綜合100問，第一節為投資法共四問，第二節為節稅法律共10問，第三節為所得稅法律共22問，第四節為不動產投資法律共25問，第五節為人壽保險法律共30問，第六節為藝術法律共九問，合計100問全書一八八頁，其中第五節人壽保險法律可與社會福利行政結合一起看，內容不重覆，可增加對社會福利行政之明瞭。書中提出之問題皆是現代人處於多變經濟型期中應認識，且常發生在我們周遭的問題，都是我們生活中較常忽視的問題。我們可以藉本書去了解社會情況及所需的法律意識。

世間上藉由商品、交易的廣泛，而引起金錢的流通進而達到金錢的增加以獲得更大的財富。這金錢流通，就會有利與益和風險的衝突，就會關係到法律問題。因此書中第一問：個人進行理財、投資的活動，有認識法律的必要嗎？（見頁12），進行理財、投資乃是立於金錢觀點，希望能更積極地使錢增加，但必須考慮風險性，獲利率、變現性等，其中風險性的考慮尤為重要，書中更指出：投資風險包括商業性及法律性風險；商業性投資風險依商業資訊、市場行情來判斷。而法律風險由投資人自備法律觀點，藉著法律的運用及認識來控制及認識，判別風險性，如此才能有助於權益的確保。現



代人理財之道沒有合乎邏輯的理由在「利」與「益」的思考中，從「應該賺多少」轉為「可以賺多少」，此乃金錢慾望之蠢動，「現實」與「生存需要」同時也顯示出現代人貪婪之心態，正所謂「人為財死、鳥為食亡」，處於慾望追逐不可控制狀態裡，相對忽略判別風險的重要性。

國內由於所得暴增，現代人盛行迷惑於地下投資公司、股票市場、期貨的淵數裡；書中也同時提出第 4 問：如何資金解套、自力救濟 4 要？（見頁 17），當地下投資公司相繼停止出息、出金，被害人如何自救權利。書中明白指出投資公司涉及法律問題時，「運用訴訟解決」不是良策，而應用協調溝通採取主動聯盟，迫使投資公司負責人出面解決才是正面的，更需防止投資公司的資產脫產，如何維護自己受償的憑恃，倘若所有投資者於投資之前先行具備些投資法律或先行閱過「現代人理財法律 100 問」，不僅投資理財有保障更可減低風險，必要之時的投資法律有助於投資運用。試想如果先行閱讀本書，尚不知大家樂、六合彩 地下投資還能如此盛行嗎？細想之下現代人為求財富之增加，不再有農業時代以少累積而多之觀念！依書中所言地下投資公司——龍翔受害人粗略估計 13 萬人，而龍翔資產卻遍及海內外共 33 項。由此可知現代人都擁有相當的財富程度，生活並非艱苦，實讓人深思，更顯示國人對於事前應了解法律意識是如此薄弱。細想投資公司固然有問題，但最有問題的人還是投資者對於法律意識的薄弱，到底是投資還是投機雖無法了解全盤，不過觀之近幾年的歪風實之堪慮。

現代人於理財之時似乎忘卻財富的累積是一點一滴辛苦之耕耘的。俗云：「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也忘卻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道理。人生目標為三大；第一意外風險的防止，第二，住宅之取得，第三教養費用。前一陣子無殼蝸牛族為了擁有自己的房子而示威的事件歷歷在眼前，這彷彿是現代人奮鬥的一個目標；如何擁有自己的不動產。現代人除了學會理財之外，還懂得為子孫創造財富穩定基礎——買不動產房子；這流通與使用者的中間關係的法律知識不能不知；贈受遺產、買賣契約 等，在「現代人理財法律 100 問」第二節共 10 問都是探討上述如何以不動產去節稅。如書中第二節第 9 問；投資人運用不動產為投資工具，進行不動產投資在節稅方面有那些必須瞭解的法律規定（見頁 30）、利用租稅規劃而達到節稅是政府所鼓勵的。從書中了解所謂「公契」與「私契」，受明白國民住宅的購得免徵契稅亦是節稅的一種（見頁 32），書中明白指出現代人為節稅，以子女之名義或未成年之子女擁有不動產、贈與的認定如何利用「45 萬」贈予免稅的規定。言而總之，有心為子女創造穩固基礎之現代人，不可不知現代法律如書中提出第 12 與第 13 問：贈與稅要點，贈予他人不動產究竟應運用何種方式才能達到節稅之目的如何支付才能保全更多財產，不動產贈予之問題所牽涉之問題於報章雜誌中屢見不鮮，所以更需閱讀第 13 問因繼承、遺產所取得財產免納所得稅（見頁 36）。每年達二月除了迎接農曆年到來外，亦是申報綜合所得稅而達節稅之目的，在「現代人理財法律 100 問」一書中，也同時列出我們最常忽視的所得法律共 22 問長

達30頁，處於女權高張的時代中，夫妻為求生存空間，雙方面的工作所得又如何課稅？納稅義務人在何種情況用簡式申報書？如何申報？在本書章節中均有明白陳述之。

交通發達，國際化的結果，國人漸有海外投資觀念，加之台幣升值，更使此一趨勢愈加明顯。近幾年來為教育子女移居海外，於是不動產海外投資成為矚目話題，對於海外不動產之投資，作者也列出共25問，供有心之人參考之，例第36問投資海外不動產注意要點？（見頁78），書中明白指出應了解投資的位置，管理條件、當地法令與稅務，登記制度及流程時限，又如果係透過國內仲介的，更需要了解仲介之公信譽及專業能力，必要時親自前往海外探勘欲購之標的物，常言道：「知己知彼」，事先預防不曾發生追償無著之現象（第83頁），並說明目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權，此一問多數人均普遍不知矣。不動產投資 25問中的第10問是吾最感興趣：目前都市停車位難求，因此買房子都希望附帶一停車位，房屋預定買賣契約中對於車位應注意什麼（見頁98）；多少個合法停車位（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照時），建設公司所費的停車位是否合法的、是否有產權，未來產權登記如何買？停車是屬車位的坪數多少面積作為計算？有誤差又如何補貼？其標準又如何，以車代步者不妨注意參考，有朝一日用得著哦！「現代人理財法律100問」也提出大陸不動產投資法律認知從第一一五頁至一二六頁，都是海峽兩岸不動產投資部份；民情、文化、生活背景均不同，對大陸投資應了解些什麼？作著均詳細問答於書中。

幅兮，禍之所依；禍兮，服之所寄，福禍

是互為因果，唇齒相依，這一句話告訴了我們福禍本相依，是人們所不能掌握。變化之快幅禍相依，例如在苗栗造橋火車相撞之事件，令人不得不俯首認命；命是如此捉摸不定的。進步中的台灣躋身於國際間是有目共睹，然生活品質與社會福利的殘缺已是事實；社會福利均呈現出不均也不足的狀況下，對日益老化的老人照顧，殘障及失能等，更凸顯出社會福利之步伐未能迎合現代日益繁榮的社會。英國在世界上的社會福利是最好的國家，目前都有三分之二的老人問題未能解決，因此政府於82年全民保健全面開放，公、勞保等保險民眾需負擔部份醫療費用；但現今人「命」普遍延長因為好，但相對的命之延長，卻地出現些食、衣、住、行等問題；工商發達現代人無論能力與時間都比過去更加無力了許多，因之作者於「現代人理財法律100問」一書中指出：「人壽保險投資對國家與個人都發揮很大作用。」人壽保險於社會上為多數人聞而遠之排斥的，在閱讀作者的人壽保險投資法律後，突悟壽險之功用；更明白壽險於國人造成的錯誤觀點，皆因未能明瞭保險法律，且人壽保險多為長時間10或20年是一種無形商品，所以作者於書中述出人壽保險法律30問來說明人壽保險應確切明瞭及注意須知，本書中人壽保險投資法律中的第一問：人壽保險的要保人於簽訂保險契約之前，在法律方面究竟應明白那些規定，較能保障自身權益？（見頁130），隨著國內經濟生活水準的提高，投保人壽保險的人口隨而增加；由於國內理賠制度過去的未能上軌道，致國人相當排斥保險。但隨著外國保險公司侵入國內市場形成競爭的局面，也促使國內保險理賠制度



較昔日為進步。作者在書中明白表示，就現代人而言，應當接受保險的觀念，選擇適合自身的商品，因為保險是對經濟補償的保障，同時也適度轉移風險。君不見人死後所產生之生活上種種問題，均顯示出現實上生存需要；所以壽險是補償意外所造成之損失，免家庭經濟陷於困頓之方法。況且人身保險可節稅免納所得稅；受益人新領取的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作者一再強調上述人壽保險法律是身為現代人應當知道且注意的問題，試想現代人應跳出舊思想觀念的窠臼，接受新觀念不應再排斥否定壽險的功能才是哩！在人有旦夕禍福的社會上，更加顯出預防的重要性方能保障自身權益，過去造成理賠糾紛的事件時有耳聞，經作者問答，乃明瞭要保人於投保時負有身體健康狀況誠實告知義務，違反者不予理賠2年之內。書中明白陳述保險人之責任與契約應等事項及保險受益之產生順序等（見頁138 140），一旦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如何請求理賠又依何為依據（見頁143），都頗具可看性於現在社會變化之快令入咋舌之情況下，這些是現代人轉移風險對命之保值應確切明瞭的。人壽保險一般都認為時間長，且一直繳付總覺應用價值不實際不高的觀念裡；作者於本書亦同時提出：「投保人可利用保單向保險公司質押貸款、以保單作為質押的依據保單為證明文件，且遺失保單再次申請即可，除了貸款，更有幾種售後服務。」人壽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作者也同時說明解除契約的三種情況，又何種情況之下會契約終止（見頁154及158），作者一再說明壽險投資需具備的壽險法律是保障自身權益的方法，現代人應熟知且是理財的一種。現代人

家族與家族結構趨向小家庭制度，大家庭制度已瓦解，加上工商發達這種養老退休的社會福利制度，代替養兒防老，積穀防飢之功能，作者一再說明讓社會大眾分擔我們的養老，減輕個人的負擔，作者在壽險投資法律的描述尤以詳盡，閱讀之後終於明白社會福利在促均富，靠的是全民的力量，而不應一味的要求政府做好社會福利，如此才能做好老有所養的大同世界。過去壽險素質不一，而保險是「出售承諾」的一種業務，被保人未能明白自己的權益及義務或只聽業務員之口述而造成糾紛的產生不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情況，作者更說明詳盡明瞭人壽保險投資法律；切實了解應盡的義務與該享之權利，如此不失買「保險」的原意，況且面對急遽轉型的社會情況與需要，壽險是社會福利的一種投資含有合理分配結構與均富作用，如果人人都能代謝舊有之觀念，壽險才能有一片好遠景，更能遏止外商的覬視哩！讀畢此書對人壽保險法律更深一層認識。

參加每月一書強迫閱讀，讀與寫均有所獲哩！唯一美中不足的是第六節藝術投資法律共9問，對於流質契約、古物拍價及請求權，未有具體之概念，賞析至此不禁提醒自己現在不懂，也許將來會懂，諸君可了解何謂「流質契約」呢？總之開卷有益，學習在每一個階層都會出現學習障礙的。言而總之，「現代人理財法律100問」是生活於現代社會申不可或缺的得力顧問，諸君不妨購一書，願有更多愛書人共享「現代人理財法律100問」。（本文作者現為古亭分館讀書會曾長）。